登录(/xjepd/login/userlogin.shtml?redirecturl=https://sthjt.xinjiang.gov.cn/xjepd/fgbzcgfxwj/202608/35562790184844ce938504d1efd270db.shtml) | 注册(https://zwfw.xinjiang.gov.cn/xjwwrz/pages/login/personalRegister?client_id=681372a5-beaf-4e69-9a89-93ddf90bdc6a&redirect_uri=https://www.xinjiang.gov.cn/usercenter/home)
网站无障碍 | 适老版 | 设为首页 | 网站地图(/xjepd/wzdt/wzdt.shtml) | 收藏本站 | 政务邮箱(https://mail.sthjt.xinjiang.gov.cn/)

名称：【本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zhxzzfj00/2026-00015 **发布机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号： **有效性：**

发布时间：2026-08-19 16:59

【本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文件

新环规〔2026〕4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兵团各师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构建兵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统一基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结合兵地生态环境执法实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联合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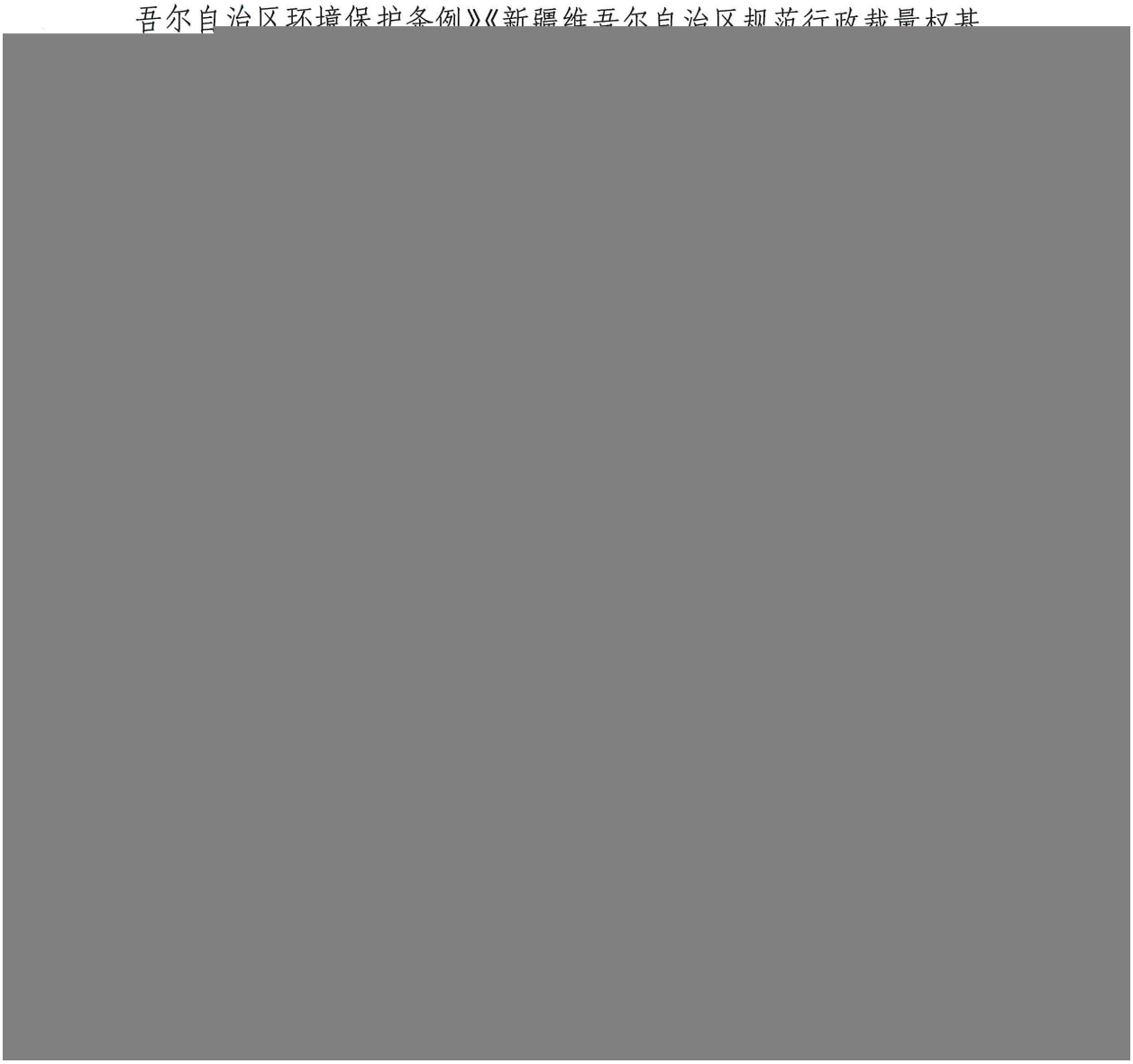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13日

（联系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春芳，联系方式：0991-237051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综合执法监督局），邓家乐，联系方式：0991-28909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和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基



第二章 裁量适用

第四条【裁量情节】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要综合、全面地考虑以下情节: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手段、持续时间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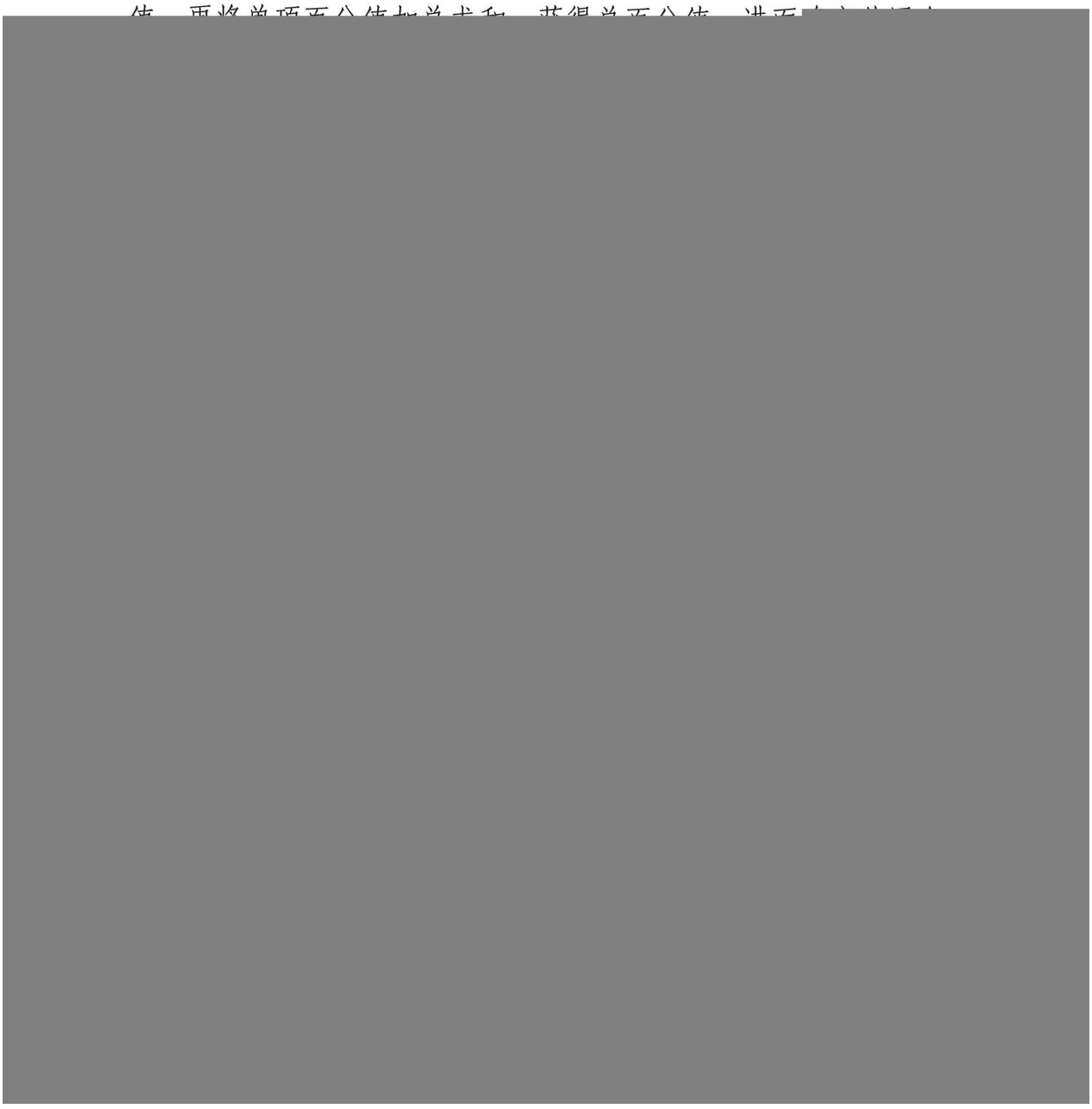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是否涉及环境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

（四）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故意、过失）;

（五）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再次违法还是多次违法;



算法”，即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特征，综合考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和违法主体性质，确定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个性基准（占比70%）和修正基准（占比30%），分别设定若干项裁量因素，将每项裁量因素由轻到重划分为多个裁量因子并赋予相应的百分



定的程序使用“裁量计算器”提出处罚建议。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应纳入案件审查（审核）和集体审议（讨论）范围，并将《处罚裁量建议表》、集体（审议）讨论记录入卷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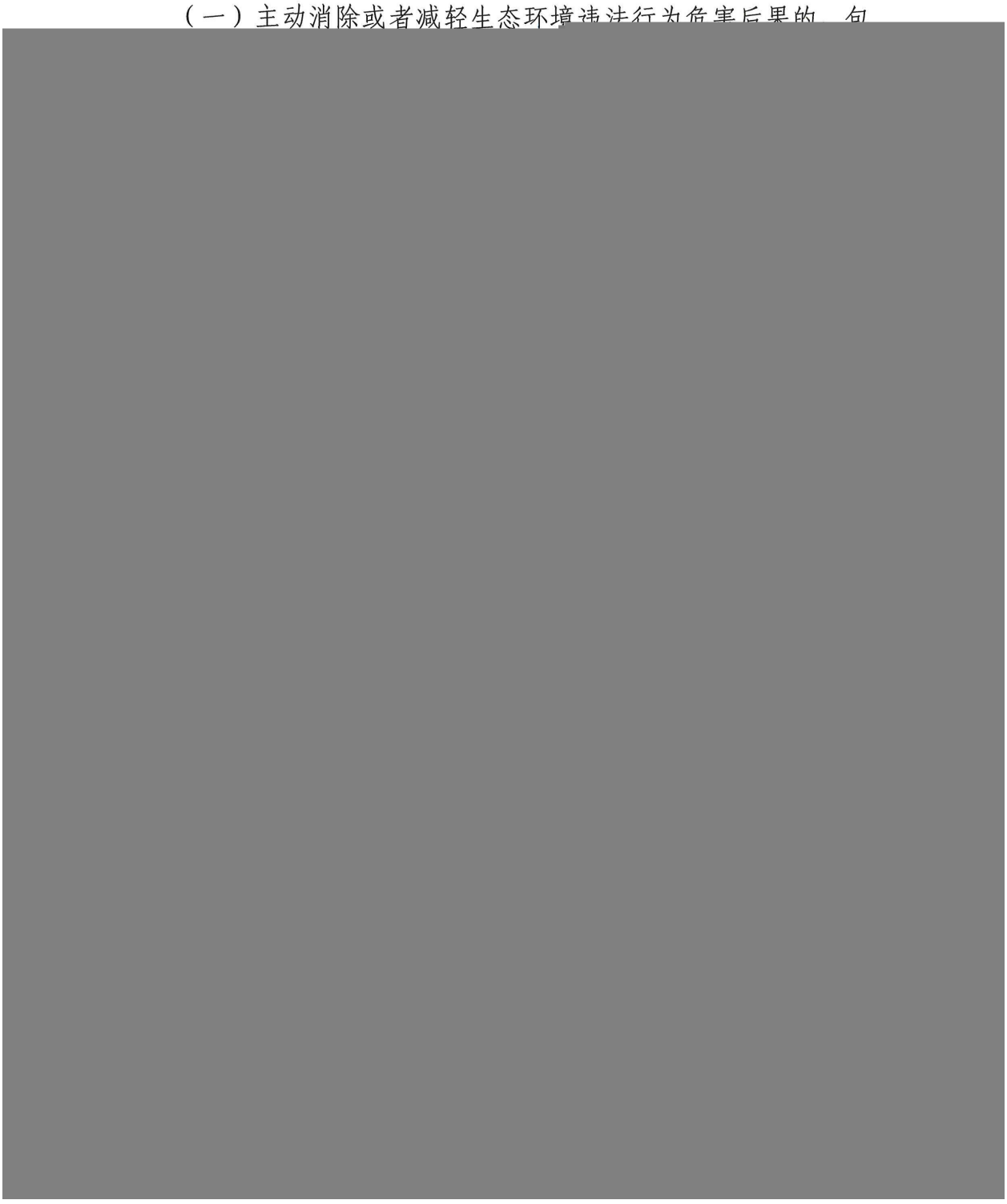
第八条【可以从重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偷排偷运污染物，利用稀释手段排放污染物，监测数据弄虚造假，非法排放有毒物质等恶意排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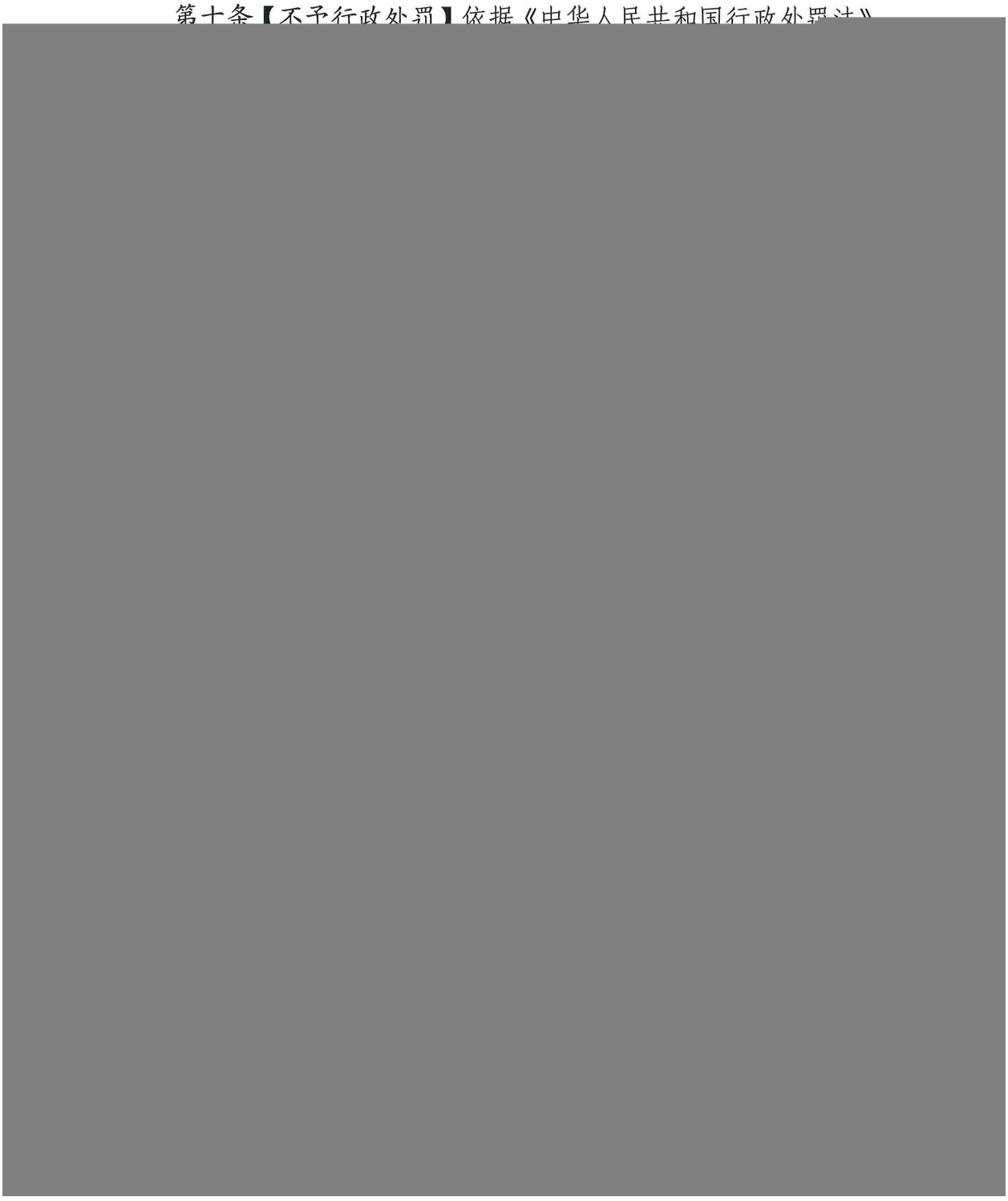
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包



正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附件：附件1-1.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个性裁量表）(35562790184844ce938504d1efd270db/files/附件1-1.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个性裁量表）.xls)

附件1-2.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修正裁量表）(35562790184844ce938504d1efd270db/files/附件1-2.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修正裁量表）.xls)

附件2.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说明(35562790184844ce938504d1efd270db/files/附件2.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说明.doc)

解读链接：【文字版解读】关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解读(https://sthjt.xinjiang.gov.cn/xjepd/fgbzczcjd/202608/2eb9fda66c05471ebba571ff42d1a801.shtml)

浏览量：113次　　打印　关闭